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20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壽保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代理人 周品言

相對人 武睿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請求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0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  
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  
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  
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  
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  
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  
撤回上訴，其裁判費應自行負擔（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  
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  
02 中簡字第709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  
03 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0，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而告確  
04 定，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  
05 新臺幣(下同)1,330元(參第一審卷，頁9、59)，上情有本  
06 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24,168元本  
09 息，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0年度中補字第203號核定訴訟標  
10 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1,330元，已由聲請人預納，此有  
11 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參第一審卷，頁9、59)。嗣  
12 聲請人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92,107元本息(參第一審  
13 卷，頁9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該減縮部分之  
14 裁判費330元【計算式： $1,330 - 1,000 = 330$ 元】，應由聲請  
15 人自行負擔。

16 (二)綜上，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  
17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0元【計算式： $1,000 \times 70 / 100 = 700$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7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